

上海正向数字化技术研究院

党建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使上海正向数字化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的党组织建设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发挥研究院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和研究院章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研究院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或接受上级党组织派遣党建工作指导员、联络员。

第三条 研究院党组织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，并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
第四条 研究院党组织作为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之一，充分发挥社会核心作用，全面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，认真履行引领方向、激发活力、团结凝聚、监督管理、规范行为以及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。

第五条 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，研究院党组织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，把党的工作融入研究院运行和发展过程，更好地组织、引导、团结研究院全体人员，推动研究院各项工作的开展，以创新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能力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第六条 研究院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，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，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严肃组织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，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。

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党建工作包括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党组织制度建设、党组织阵地建设、党组织活动等五部分。

第二章 领导班子建设

第八条 按照守信念、讲奉献、有本领、重品行的要求，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。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研究院内部产生，提倡党员研究院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，研究院负责人不是党员的，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。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，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，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。

第九条 党组织书记要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，妥善处理好党组织和研究院理事会的关系。抓好党员培训教育，提高党员的素质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十条 领导班子要团结共事、密切协调，充分发挥带头作用。

第十一条 领导班子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，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通报制度。

第十二条 领导班子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第三章 党员队伍建设

第十三条 党员队伍建设 党员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第十四条 党员应自觉参加各种党的活动，党员意识强，党性修养好，自觉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十五条 党员应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党纪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自我管理严格。

第十六条 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，依据简便、易行、实效原则建立党员信息数据库，加强动态管理。

第十七条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，发展党员工作有计划、有效果、有质量。

第十八条 以党性教育为重点，加强和创新党员教育培训，认真分析本组织党员现状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全面抓好党员日常教育，不断提高党员素质。党员除参加上级党组织教育培训活动外，学习教育每年不少于 16 学时，领导班子成员不少于 24 学时，缺席人员应补学或补课。

第四章 组织制度建设

第十九条 建立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教育培训和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，并按时、按需、有序落实。

第二十条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实行目标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明确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，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，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。

第二十二条 建立创先争优长效机制，注重选树典型，增强党建工作影响力。

第二十三条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管理党建工作档案。

第五章 党组织活动建设

第二十四条 围绕研究院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，与研究院公益活动、日常管理、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、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、品牌突出、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建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。深入开展“五个好”党组织创建活动，引导和监督研究院遵纪守法，依照章程开展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贴近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，深入了解、密切关注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，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，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。要寓教育于服务之中，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第二十六条 工作思路明确，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二十七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，落实党员“一方隶属、双重管理、多方活动和全程作用”要求。

第二十八条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、党员示范岗、党员责任区、党员先锋岗、党员志愿服务以及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二十九条 完善“党群工作一体化”模式，坚持党建带群建、群建促党建，做好研究院工青妇等群团工作，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。

第三十条 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。

第三十一条 党建工作经费应纳入研究院管理费用列支，保障党建活动经费并确保合理使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研究院党组织负责修订、补充或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研究院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